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206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明洲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4756、25600、27566、28535、28784、30015、302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明洲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累犯，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所處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所處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吳明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或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分別於如附表編號1至7、9至13所示之時間、地點，以如附表編號1至7、9至13所示之方式竊取如附表編號1至7、9至13所示被害人所有如附表編號1至7、9至13所示之物得手；另於附表編號8所示之時間，侵入林國超位於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住處，在1樓搜尋財物未果後，走至該處2樓時，不慎發出聲響，遭林國超發現報警當場查獲而未遂。餘經如附表編號1至7、9至13所示之被害人發現遭竊，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張仔瑄、黃淳毅、許銘仁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林福進、曾鈺婷、曾基全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張秀燕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01 本案下列所引用被告吳明洲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並無
02 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1項規定之情形，且公訴人、
03 被告於本院依法調查上開證據之過程中，已明瞭其內容，足
04 以判斷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作為證據之情事，
05 而皆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
06 法取證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揆諸刑事訴訟法第
07 159條之5之規定及最高法院104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之
08 意旨，應具有證據能力。另卷附之非供述證據部分，均不涉
09 及人為之意志判斷，與傳聞法則所欲防止證人記憶、認知、
10 誠信之誤差明顯有別，核與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之要件
11 不符。上開證據既無違法取得之情形，且經本院依法踐行調
12 查證據程序，自應具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13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4 上開犯罪事實，經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訊問及審理時坦
15 認（見偵27566號卷第71至73頁，偵28784號卷第73至75頁，
16 偵25600號卷第75至85頁、第149至151頁，偵30262號卷第73
17 至75頁，偵30015號卷第77至81頁，偵24756號卷第13至19
18 頁、第185至186頁，偵28535號卷第91至102頁、第223至226
19 頁、第235至238頁，聲羈卷第12頁，本院卷第74頁、第182
20 至187頁），核與被害人林國超、告訴人張仔瑄、黃淳毅、
21 被害人許佑瑄、陳雪蘭、告訴人林福進、被害人林朝煜及何
22 秀珍之子林旺伸、被害人謝玉珠、告訴人曾鈺婷、曾基全、
23 張秀燕、被害人陳源平、許銘仁於警詢時之指述相符（見偵
24 24756號卷第21至32頁，偵25600號卷第87至92頁，偵27566
25 號卷第75至77頁，偵28535號卷第103至128頁，偵28784號卷
26 第77至83頁，偵30015號卷第83至85頁，偵30262號卷第77至
27 80頁），復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
28 品目錄表（吳明洲，112年5月22日，臺中市○○區○○路0段
29 000巷000號）：(1)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1臺（含鑰匙1
30 串）、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現場照片、臺中市
31 ○○區○○路○○○巷00弄00號及周邊監視錄影擷圖、張仔

瑄指認吳明洲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主：張仔瑄)、張仔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五光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6月8日刑紋字第1120075099號鑑定書鑑定結果：「(略)送驗指紋比對結果與吳明洲左拇指指紋相符」、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吳明洲，112年5月4日，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1)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1臺；(2)咖啡色安全帽1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吳明洲，112年5月4日，臺中市○○區○○街00巷00號)：(1)白色安全帽1頂、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監視錄影擷圖、臺中市○○區○○街00巷00號現場照片及查獲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與安全帽照片、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現場照片及周邊監視錄影擷圖、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主：石家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吳明洲，112年4月30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大里分駐所)：(1)IPHONE SE行動電話1支、臺中市○○區○○路000號及周邊監視錄影擷圖、查獲IPHONE SE行動電話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吳明洲，112年6月5日，臺中市○○區○○路0段○○○街○○○○○○○○○○路0○○○○○號碼000-000號機車1臺(含鑰匙)；(2)IPAD MINI平板電腦1臺；(3)VIVO行動電話1支；(4)ASUS行動電話1支；(5)IPHONE X行動電話1支；(6)黑色手提包1個(含充電線、轉接頭1組)、臺中市烏日區環中路6段與九德街口大眾爺廟旁田埂路現場及查獲物品照片、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及周邊監視錄影擷圖、臺中市○○區○○路00巷00號及周邊監視錄影擷圖、臺中市○○區○○○街00號及周邊監視錄影擷圖、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及周邊監視錄影擷圖、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林福進，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林旺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大里

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曾鈺婷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大里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曾基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
局正義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張秀燕指認吳明洲犯罪
嫌疑人紀錄表及照片、臺中市○○區○○街0段00號及周邊監
視錄影擷圖、臺中市南區大慶街2段盤查吳明洲現場照片、
陳源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大里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
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
面報表(謝來旺，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臺中市○○區
○○路000號現場照片及周邊監視錄影擷圖、許銘仁臺中市
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五光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失
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許銘仁，車牌號碼000-000
號機車)、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
主：許銘仁)、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車行紀錄匯出文字資
料及GOOGLE地圖路線圖、臺中市○○區○○路000號周邊監
視錄影擷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2年6月28日中市警鑑字第
1120053787號鑑定書鑑定結果：「(略)送驗項次1棉棒檢出D
NA-STR型別與吳明洲DNA-STR型別相稔」等在卷可參(見偵2
4756號卷第33至37頁、第43至51頁、第59至61頁、第237至2
42頁，偵25600號卷第93至103頁、第109至113頁、第117
頁，偵27566號卷第79至83頁、第87至89頁，偵28535號卷第
135至139頁、第157至172頁、第185至195頁，偵28784號卷
第85至101頁，偵30015號卷第87至89頁、第93至99頁，偵30
262號卷第81至85頁、第89至104頁、第131至132頁)。足認
被告前揭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從而，本件
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5、7、9、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附表編號6、10、11、13所為，皆係犯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就附表編號8所
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未

01 遂罪。

02 (二)按所謂侵害財產法益，係指侵害被害人之財產監督權或管領
03 力，而該財產監督權或管領力，有個別及重疊之監督權或管
04 領力之不同，同一住宅或同財共居之家屬間，對於其他成員
05 之財產，遭受不法之侵害，基於重疊監督或管領關係，亦有
06 抗拒或排除不法侵害之權。至於同一住宅或同財共居家屬被
07 強盜財物之所有權確實歸屬何人，在所不問。況侵入住宅竊
08 盜，行為人主觀意念上亦僅在竊盜該住宅內之財物，侵害其
09 財產監督權，鮮少注意財產權之歸屬，且匆促間亦無暇分辨
10 (最高法院101年台上字第6634號判決要旨參照)。本案就
11 附表編號10部分，被告侵入同一住宅並同時竊盜不同人所有
12 之財物，然仍應認僅侵害一個監督管領權，而為一罪。

13 (三)被告所為如附表所示竊盜（共8罪）、侵入住宅竊盜（共4
14 罪）、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
15 分論併罰。

16 (四)刑之加重、減輕部分：

17 1. 被告前於民國106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
18 法院以106年度投交簡字第216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因
19 竊盜案件，分經本院以106年度簡字第525號判處有期徒刑3
20 月確定，以106年度易字第1771號判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以
21 106年度易字第2631號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因違反毒品危
22 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訴字第1666號判處有期
23 徒刑1年、5月確定，上揭各案復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34
24 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確定（下稱甲案）；另於106
25 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易字第3432號判處有
26 期徒刑4月、9月確定；另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
27 本院以106年度訴字第2413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5月確定；
28 再於107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簡字第655號
29 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上揭各案復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
30 344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5月確定（下稱乙案），甲、
31 乙2案並與前案殘刑10月17日接續執行，於112年3月24日縮

刑期滿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被告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犯，而檢察官於起訴書已載明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事實，並敘明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犯罪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犯本案犯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被告本案犯行均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且提出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復於本院審理時為相同之陳述（見本院卷第187至188頁），堪認已就被告上開犯行均構成累犯之事實有所主張，並盡實質舉證責任。被告則表示對於構成累犯之事實沒有意見，是否依規定加重其刑請依法審酌等語（見本院卷第188頁）。本院審酌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仍故意为本案各罪，且被告所執行完畢之前案即有與本案罪質相同之竊盜案件，足見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前所受科刑處分，尚不足使被告警惕，認依關於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並無過苛之情，爰皆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2. 又被告就附表編號8部分，業已著手侵入住宅竊盜行為之實行，惟尚未得手，為未遂犯，所犯情節較既遂犯為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並與前開加重部分，依法先加後減之。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除上開構成累犯之案件外，另有竊盜、搶奪、毒品之前科紀錄，同有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素行不佳，其正值中壯，有謀生能力，竟不思以合法途徑獲取所需，因一己私慾對他人財產權恣意擅加侵害，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亦影響社會治安，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為本案各次行竊之手段、所竊財物之價值、部分已返還告訴人或被害人（見下述沒收部分），就如附表編號6、8、10、11、13所示犯行部

分，同時侵害該等被害人、告訴人居住安寧之犯罪危害程度，暨其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經歷、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88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就所處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考量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相同，犯罪情節相似，犯罪時間相距不長，依其所犯上開各罪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兼顧其所犯數罪反應之人格特性、犯罪傾向，施以矯正必要性等情，分別就其經處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即附表編號6、10、11、13部分）及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即附表編號1至5、7至9、12部分）部分，各定其應執行之刑，及就所處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以資懲儆。

四、沒收部分：

- (一)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竊得之黑色IPHONE行動電話1支，屬其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發還告訴人張秀燕，爰就上開黑色IPHONE行動電話1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被告此部分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二)被告就如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竊得之紅色IPHONE SE行動電話1支，業經扣案發還被害人陳雪蘭，有陳雪蘭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見偵27566號卷第85頁），此部分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 (三)被告就如附表編號3所示犯行竊得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及鑰匙，業經尋獲發還告訴人許銘仁，有許銘仁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見偵30262號卷第87頁），此部分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 (四)被告就如附表編號4所示犯行竊得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及白色安全帽（凱蒂貓圖案）1頂等物，均經尋獲發還告訴人黃淳毅，有黃淳毅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見偵25600號卷第105頁），此部分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

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五)被告就如附表編號5所示犯行竊得之咖啡色安全帽（拉拉熊圖案）1頂，業經扣案發還被害人許佑瑄，有許佑瑄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見偵25600號卷第107頁），此部分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六)被告就如附表編號6所示犯行竊得之OPPO行動電話1支，屬其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發還被害人陳源平，爰就上開OPPO行動電話1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被告此部分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七)被告就如附表編號7所示犯行竊得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及鑰匙1串，業經扣案發還告訴人張仔瑄，有張仔瑄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見偵24756號卷第41頁），此部分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八)被告就如附表編號9所示犯行竊得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及鑰匙，業經尋獲發還告訴人林福進，有林福進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見偵28535號卷第143頁），此部分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九)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0所示犯行竊得之三星行動電話1支，屬其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發還被害人何秀珍（起訴書附表誤載為已發還），爰就上開三星行動電話1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被告此部分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此部分竊得之VIVO行動電話1支，業經扣案發還被害人林朝煜，有林旺伸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見偵28535號卷第145頁），此部分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十)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1所示犯行竊得之REALME行動電話1支、現金新臺幣（下同）600元等物，均屬其犯罪所得，皆未扣

案，亦未發還被害人謝玉珠，爰就上開REALME行動電話1支、600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被告此部分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此部分竊得之黑色MOVIE N包包1個、IPHONE X行動電話1支（含充電線及充電座），業經扣案發還被害人謝玉珠，有謝玉珠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見偵28535號卷第149頁），此部分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另被告此部分竊得之健保卡、愛心卡等物，皆具屬人性，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對該等物品宣告沒收，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此部分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皆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2所示犯行竊得之手提袋1個，屬其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發還告訴人曾鈺婷，爰就上開手提袋1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被告此部分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此部分竊得之IPAD MINI平板電腦1臺，業經扣案發還告訴人曾鈺婷，有曾鈺婷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見偵28535號卷第147頁），此部分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3所示犯行竊得之皮包1個、現金1000元等物，均屬其犯罪所得，皆未扣案，亦未發還告訴人曾基全，爰就上開皮包1個、1000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被告此部分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此部分竊得之華碩行動電話1支，業經扣案發還告訴人曾基全，有曾基全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見偵28535號卷第151頁），此部分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另被告此部分竊得之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物皆具屬人性，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竊得之高血壓藥、眼藥水則價值低微，對該等物品宣告沒收，實欠缺刑法

上之重要性，此部分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皆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7條第1項、第25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馬鴻驊提起公訴，檢察官溫雅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江健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謝其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0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金額：新臺幣，編號欄()內為起訴書附表編號)

09

編號	被害人	行竊時間	行竊地點	行竊方式	竊得物品	發還物品	宣告刑及沒收
1 (11)	張秀燕 (有提 告訴， 112 年 度偵字 第 2878 4號)	112年4月21日 4時55分許	臺中市○ 區○○街 0 段 00 號 (阿寶早 餐店)	吳明洲於左列 時間，前往左 列處所買早餐 時，因見張秀 燕所有之右列 物品放在櫃檯 上無人看管， 遂徒手竊取得 手後離開現場	黑色 IPHONE 13 行動電話 1 支(價值 2 萬5000元)	未 發 還 (已丟棄)	吳明洲犯竊盜罪，累犯， 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 得黑色 IPHONE 13 行動電話 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價額。
2 (5)	陳雪蘭 (未提 告訴， 112 年 度偵字 第 2756 6號)	112年4月29日 22時7分許	臺中市○ 區○○ 路000號	吳明洲於左列 時、地，因見 陳雪蘭於顧店 時睡著，遂徒 手竊取陳雪蘭 所有之右列物 品	紅色 IPHONE SE 行動電話 1 支(價值 1 萬5000元)	扣案後已 發還	吳明洲犯竊盜罪，累犯， 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3 (13)	許銘仁 (有提 告訴， 112 年 度偵字 第 3026 2號)	112年5月1日 5時58分許	臺中市○ 區○○ 路 000 號 前	吳明洲於左列 時、地，因見 許銘仁所有之 右列機車無人 看管，即徒手 竊取得手後離 開	555-HMV 號 普通重型機 車1臺(含鑰 匙)	尋獲機車 後已發還	吳明洲犯竊盜罪，累犯， 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4 (3)	黃淳毅 (有提 告訴， 112 年 度偵字 第 2560 0號)	112年5月4日 8時40分許	臺中市○ 區○○ 路0段000 號前	吳明洲於左列 時、地，因 見黃淳毅使用 之右列機車(鑰 匙放置於前手 套箱)及安全 帽無人看管， 即徒手竊取右 列機車及安全 帽	1. NBT-6923 號普通重 型機車 1 臺 2. 白色安全 帽(凱蒂 貓圖案)1 頂	尋獲後均 已發還	吳明洲犯竊盜罪，累犯， 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5	許佑瑄	112年5月4日	臺中市○	吳明洲於左列	咖啡色安全	扣案後已	吳明洲犯竊盜罪，累犯，

(4)	(未提告訴，112年度偵字第25600號)	8時42分許	○區○○街00巷00號前	時、地，因見許佑瑄所有之右列物品無人看管，即徒手竊取之	帽(拉熊圖案)1頂	發還	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12)	陳源平(未提告訴，112年度偵字第30015號)	112年5月8日20時55分許	臺中市○ ○區○○路000號	吳明洲於左列時間，無故侵入陳源平位於左列地址之居所，徒手竊取陳源平所有放置於1樓桌上之右列物品後，旋即離開現場	OPPO行動電話1支(價值5000元)	未發還(已丟棄)	吳明洲犯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OPP0行動電話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2)	張仔瑄(有提告訴，112年度偵字第24756號)	112年5月18日6時30分許	臺中市○ ○區○○路○○○巷00弄00號	吳明洲於左列時、地，因見張仔瑄所有之右列機車之鑰匙未拔，即徒手竊取之	MPU-1906 號普通重型機車1臺(含鑰匙，價值3萬元)	尋獲後已發還	吳明洲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1)	林國超(未提告訴，112年度偵字第24756號)	112年5月22日5時40分許	臺中市○ ○區○○路0段000巷000號	吳明洲於左列時間，騎乘上開竊得之MPU-1906號機車行經左列林國超住處，即無故侵入之，並於該處1樓搜尋財物未果後，走至該處2樓時，不慎發出聲響，遭林國超發現報警當場查獲而未遂	無(未遂)	無(未遂)	吳明洲犯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6)	南昱塑膠有限公司(負責人林福進，有提告訴，112年度偵字第28535號)	112年6月3日9時許	臺中市○ ○區○○○街000號	吳明洲於左列時、地，因見南昱塑膠有限公司所有之機車及鑰匙無人看管，即徒手竊取得手後離開	6GC-317 號普通重型機車1臺(含鑰匙)	扣案後已發還	吳明洲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7)	林朝煜何秀珍(未提告訴，	112年6月3日12時12分許	臺中市○ ○區○○路00巷00號	吳明洲於左列時間，騎乘上開竊得之6GC-317號普通重型	1. VIVO 行動電話1支(林朝煜) 2. 三星行動	VIVO 行動電話扣案後已發還 未發還	吳明洲犯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三星行動電話壹支，沒收，

	112 年度字第 28535 號)			機車，行經左列林朝煜、何秀珍之居所，即無故侵入之，於該處1樓客廳，徒手竊取客廳桌上林朝煜、何秀珍所有之右列物品，旋即離開現場	電話 1 支 (何秀珍)	(已丟棄)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8)	謝玉珠 (未提告訴，112 年度字第 28535 號)	112年6月3日 12時45分許	臺中市○○區○○街00號	吳明洲於左列時間，騎乘上開竊得之6GC-317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左列謝玉珠之居所，即無故侵入之，徒手竊取謝玉珠所有之右列物品後，旋即離開現場	1. 黑色 MOVIN 包包 1 個 (內有健保卡、愛心卡、現金 600 元) 2. IPHONE X 行動電話 1 支 (含充電線及充電座，價值 2 萬元) 3. REALME 行動電話 1 支 (價值 5000 元)	僅發還扣案黑色包包 1 個 (健保卡、愛心卡已丟棄，600 元已花用完畢) 扣案後已發還 未發還 (已丟棄)	吳明洲犯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REALME 行動電話壹支、新臺幣陸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9)	曾鈺婷 (有提告訴，112 年度字第 28535 號)	112年6月5日 6時40分許	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前	吳明洲於左列時間，騎乘上開竊得之6GC-317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左列處所時，因見曾鈺婷所有之左列物品掛在機車上無人看管，遂徒手竊取得手後離開現	手提袋 1 個 (價值 500 元，內有 IPAD MINI 平板電腦 1 臺)	僅發還扣案 IPAD MINI 平板電腦 1 臺 (手提袋已丟棄)	吳明洲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手提袋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10)	曾基全 (有提告訴，112 年度字第 28535 號)	112年6月5日 7時28分許	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	吳明洲於左列時間，騎乘上開竊得之6GC-317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曾基全左列住處，即無故侵入之，並徒手竊取曾基全所有之右列物品	皮包 1 個 (內有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現金 1000 元、華碩行動電話 1 支、高血壓藥、眼藥水)	僅發還扣案華碩行動電話 1 支 (皮包、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血壓藥、眼藥水均已丟棄，現金	吳明洲犯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皮包壹個、新臺幣壹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01

				後，旋即離開 現場		1000 元已 花 用 完 畢)	
--	--	--	--	--------------	--	------------------------	--